

---

## 附件 1

### 一、必要性和依据

为有效解决基层偏远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足、个别专业缺少评审专家、“熟人”评审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2015〕63号）提出的“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内蒙古各盟市已陆续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审。为规范远程异地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我们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拟联合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

###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责任分工、运行保障、评审管理、费用支付、附则等六部分 21 条内容。

---

其中：**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远程异地评审的含义及适用地区等内容；**责任分工**明确了自治区财政厅及参与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代行集中采购职能的社会代理机构）工作职责；**运行保障**明确了远程异地评审场所保障和系统保障；**评审管理**明确了可以使用远程异地评审的具体情形、专家抽取、主副场的工作职责、评审小组的设立、特殊情况的处理、档案资料保存等事项；**费用支付**明确了主副场评审专家费用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事项；**附则**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各盟市可制定具体操作规程等事项。